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以校、院目標為基礎，考量金融保險發展環境與企業用人需求，以「具永續發展特色的實用教學型學系」為發展願景與教育宗旨。
2. 該系透過開設 EMI 與雙語課程、培育永續管理種子教師、安排保險實作與金融機構實習、輔導經濟不利學生，並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將永續核心價值融入學生學習之過程，並予以落實。
3. 該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兼具學習力、溝通能力、合作力的永續風險管理與保險跨域專業人才」，並建構「永續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永續保險跨域理財規劃能力」、「永續保險社會責任規劃能力」、「永續保險跨域行銷服務能力」，以及「職場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五大核心能力，將保險之永續發展納入學生核心能力養成目標，契合保險產業對永續發展人才之需求。
4. 該系課程地圖能依其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就業職業證照類別進行課程歸類，並公告於學系網頁，有益學生修課規劃。
5. 該校管理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推動各系全面學程化，整合各學系降低必修學分，以擴大學生跨域學習之彈性。藉由院核心基礎課程、系核心學程、深化學程（風險與財務規劃學程）、跨領域學程（金融科技行銷學程）之系列設計，協助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之學理養成，並輔以核心能力檢測結果，證實其學習成效，值得肯定。
6. 該系透過（1）與業界合作開設實務講座課程：由業者提供授課講師，開設「財產保險內勤實務」、「人身保險內勤實

務」及「風險管理與保險產業概論」課程，108 至 112 學年度共舉辦 232 場課程；（2）聘請金融保險實務界協同教師授課；（3）與業界建立產學合作計畫：開設大四保險實作必修課程，並與多家金融保險機構合作，提供學生內、外勤實習機會。該系積極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有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

7. 該系規劃銀髮理財保險就業學程，設計職場體驗與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並強調「銀髮產業與保健」與「銀髮理財規劃與信託」二大主軸，能使學生了解銀髮產業與保健之需求，有利其銜接銀髮理財保險信託之規劃。
8. 與該系運作有關之各功能委員會已建立完善機制，並能依落實機制之紀錄，做為自我評估與檢討依據，以研擬持續改善計畫，有助確保與提升教育品質。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系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可供該系或他系學生修習，然該系開設之跨領域學程為「金融科技行銷學程」，財務金融學系開設跨領域學程為「數位金融學程」，其亦含「金融科技」之課程。兩系跨領域學程之課程相近，不易凸顯「金融科技行銷學程」特色。

（三）建議事項

1. 宜透過相關會議討論並重新檢視該系「金融科技行銷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方向，與財務金融學系開設之「數位金融學程」予以區隔，以凸顯兩系開設跨領域學程之差異，並提供學生明確之修課參考。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系核心學程」與「深化學程」均為該系之本位，亦屬學生專業養成之重點，可再評估區分兩者之必要性。可依據領域

特性設計多個深化學程供學生選擇，再輔以跨領域學程，對學生專業養成更有助益。

2. 為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現有之核心能力可考量新增「加強培養學生具備跨國溝通的管理能力」。
3. 該系已將 ESG 之概念已融入課程中，但對 ESG 人才之養成，仍需實際作業以利其功，未來可多洽詢 ESG 相關業務之實習機會。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短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遴選及薪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且短期專任教師服務滿 3 年以上，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優良者，能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該校另有「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以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2. 該系落實教師遴選與聘用、教學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機制，並透過定期舉辦課程精進研討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並將其意見納入課程開設與師資聘任之參考。
3. 該系 112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共計 8 位（含教授 2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2 位以及講師 1 位），具保險領域相關背景者 5 位，資訊管理、管理及國文專長者各 1 位。教師學術、專業表現與研究主題符合學生五大核心能力之養成，對於因應保險產業之永續發展議題，已滾動調整納入課程。
4. 該系聘用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為管控教學助理之輔導成效，藉由定期檢討教學助理機制，強化其教學與輔導技能，以對教師教學提供充分支持。
5. 該系透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專業社群、教師教

學知能或專業研討會、課程精進研討會、遴選教學優良教師、教師分享研討、ESG 初階管理師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等方式，協助教師跨領域學習與活化教學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目前班級數量、學分數並未有重大改變，且重視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製作，專任教師需投入相當心力輔導學生實習與製作畢業專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休教師 1 位，111 學年度 1 位教師離職，然僅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他系合聘 1 位教師，108 至 112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人數由 10 位減少至 8 位，教師負擔尚有改善空間。
2. 該系依據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以 4 小時超鐘點為上限。教師鐘點數以基本鐘點數加 4 小時為配置準則，然教師常態性超鐘點情形，不利教師之研究發展。
3. 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基本鐘點數，然計畫之實施仍需計畫主持人投入大量時間監督管理學員，不易平衡其教學與研究之負擔。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增聘專任教師並檢視教師之遴聘進度，以適時減輕教師教學與輔導負擔。
2. 宜逐學年度降低教師常態性超鐘點總時數（如多聘用兼任教師支援部分課程），以維持專任教師之研究產出。
3. 宜多聘任業師協助大專生就業學程之實務課程，並考量由多位專任教師共同協助對學程學員之課程與實習輔導之可行性，以分攤計畫主持人之負擔。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對於短期專任教師與助理教授級之教師，除現有彈性薪資獎勵等辦法外，可再評估降低教師授課鐘點之可行性。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系 110 學年度以前註冊率均在 90% 以上，111 至 112 學年度維持 75% 以上。該系招生管道多元，大一新生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分為學習能力（50%）、溝通與合作能力（25%），以及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25%），符合該系培育人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 該系實施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休、退學人數呈現減少之趨勢，108 至 110 學年度因志趣不符合而休學者占 35% 以上，111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15%，顯見教師輔導成效。
3. 該系制定四年一貫導師制度，另依據「實踐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聘請業界具豐富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專家擔任業界導師，提供諮詢與輔導，拓展學生對實務界之認識與體驗。
4. 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學生畢業學分自我檢核機制，大四學生能透過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成績與課程計畫對照查詢」，檢視畢業學分與門檻檢核。另該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並針對中、英文能力以及體適能能力，制定相關畢業輔導機制。
5. 該系配合大四學生「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製作」課程，舉辦「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發表主題涵蓋保險科技、保險商品設計、ESG、綠能保險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以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發展實務技能，透過積極與業界互動，降低學用落差。
6. 該系開設必修課程「保險實作」2 學分，與選修課程「金融機構實習（一）（二）（三）」共 7 學分，落實學生企業實習。學生能透過與該系合作簽訂實習計畫之金融保險機構進

行實習，亦能另尋相關產業實習或參與境外實習，總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者，方能取得必修實習學分。

7. 該系 113 學年度選修課程新增 ESG 課程，有助學生對於保險 ESG 領域之認識與應用。108 至 112 學年度教師共計指導 30 名參與國科會計畫之學生，其中 10 名學生以永續金融保險實務導向為研究主題，112 學年度並有 1 名學生榮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實屬佳績。
8. 該系未設立碩士班，對有升學需求之學生，提供研究計畫書與模擬口試輔導，另輔以推薦信與系友經驗分享，提高學生入學碩士班之機會。學生考取碩士班之選擇已多擴及管理學院其他專業領域。
9. 該系積極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畢業前需要考取特定保險相關專業證照 2 張，另輔以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競賽、國內外實習、產學合作、業師協同教學以及就業學程等作法，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10. 該系畢業生近五年度平均就業率為 90.68%，其中從事金融保險業相關工作者占比約 69.43%，能與該系期望培育四大金融保險產業之核心人才相呼應。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 108 至 112 學年度出國進修與交流人數 12 人，相對較少，有待增進鼓勵學生出國進修與交流研習之積極作為。
2. 該系核心能力檢測題目包括「永續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永續保險跨域理財規劃能力」、「永續保險社會責任規劃能力」及「永續保險跨域行銷服務能力」4 部分，惟對於「職場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惟僅以 UCAN 測驗做為其衡量方式，缺乏教學導引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為鼓勵學生具有國際交流之能力與國際觀，宜從大一新生開始，每年定期舉辦有關出國遊學或出國交換學生之說明會（如與該校有簽約之姊妹學校、語文條件或該校可提供之補助金等相關資訊），積極增進學生參與意願與動機。
2. 該系已多年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大專校院就業學程，宜適時引入關鍵就業力課程之行為職能（BC）。BC 大綱包括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以及夥伴關係與衝突管理三部分，其中學理與實踐部分均有完整教學指引，可提供該系核心能力目標展現之參考。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針對學生因志趣不合而有休、退學之情形，除激發學生對於該系學習領域之興趣外，可再藉由系友升學不侷限於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之成效，再輔以跨領域學程之導引，提高學生駐留該系之意願，據以發展成為 π 型人才。
2. 可妥善運用企業導師資源，優先安排經濟不利學生實習或輔導就業，以降低其經濟負擔。另除企業導師外，可考量企業學長姐制度，由年齡較為相近之中階主管對在學學生進行就業輔導。
3. 因應全球國際化趨勢，可持續加強學生具備國際交流之能力與國際觀，鼓勵其提升語文能力，並給予具體獎勵。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